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久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16,358元，應徵收上訴裁判費3,4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錫欽